

##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周詩婕  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  
電子信箱：100598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新綜字第11100047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\_1110004785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協助  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—111年度「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」（桃市 62101），及交通部「四季交安專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，及響應交通部針對每一季所制定之四季交安宣導主題（本季宣導主題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），請貴單位自本（111）年11月1日起至本年11月30日止，惠予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附件之交通安全標語。
- 三、請將前開交通安全標語之播放情形（含照片2張）於本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11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MpVtUuwYewhy8wFB9>）填報，以利彙整宣導成果。

正本：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

終身學習科 111/10/24 09:51



121110102210 有附件



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